

112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以下稱「本館」)為強化學生實務專業能力、應用理論、習得職場經驗、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，提供各大專院校學生(含研究生)至本館實習機會。

二、實習對象

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學生(含研究所)，實習期間須為在學學生，就讀科系與本館業務相關或對博物館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及經營管理等相關實務訓練有興趣者。

三、實習項目

博物館教育活動、展場經營觀眾服務、展示、圖書、資訊、數位典藏、生物學組、地質學組及人類學組相關業務等。

四、實習期間

- (一) 本年度實習時間自 **112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** 止。
- (二) 實習以每日 8 小時(8:30-17:30)為原則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假日天數比照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(科學教育組為排班制，該區域實習者採輪休制，須配合於周末實習)。
- (三) 實習期間總時數至少需**滿 320 小時**的基本時數，**若無法達基本時數，請勿申請。**
- (四) 遇請假情形，須事前填寫請假單，如遇臨時情況無法事前辦理請假，亦請當日以電話告知輔導員，俾利實習期間管理考核。
- (五) 實習期間若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、各地方政府公告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，如因而未滿基本時數，則依實際時數發給證明。

五、實習之申請及流程

- (一) 本館於 **3 月 6 日** 起公告「112 年度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規劃表」，含實習者條件、實習內容和需求人數，請參閱本館網站實習生專頁，**請學校於 4 月 6 日(四)前**以公函向本館提出申請。(實習生專頁:本館首頁 www.nmns.edu.tw/學習推廣/學校服務/大專生實習)

(二) 採電子化作業方式申請，申請者請備妥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之個人請以**電子方式**填具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」(如附表一)，**並建立 odt 檔後繳交學校承辦單位作為公文附件用**，檔名建立原則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12 實習申請」。
2. 一律由學校彙整各系(所)推薦之學生名單，連同學生實習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公文於**4月6日(四)前**寄達本館，本館不受理延遲申請及個人申請。

(三) 實習申請經初步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再分由本館各實習輔導組室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得視需要安排面談。審核通過後，將於**5月15日(一)前**於網路上公告錄取名單，並行文惠請各校轉知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。(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申請者可於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錄取名單)。

(四) 錄取之實習生若無故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實習機會。

(五) 實習開始前，需與本館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，本實習屬於非僱傭關係，無提供薪資及保險。

(六) 本館科學教育組統一受理收件實習申請作業，並予以初步審查及實習證明製發；其他有關錄取、工作指派、輔導及成績評量交由館方各實習輔導組室單位輔導員依權責辦理；實習生之識別證由本館秘書室負責製發。

(七) 實習生得憑本館識別證進出本館，並需隨身配戴以茲識別，實習期滿需繳回。

(八) 實習生實習期間應依本館規定每日簽到退或辦理請假手續。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記錄核計，**實習期間未滿 320 小時基本時數者，本館不予開具實習證明。**

六、考核

(一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輔導員之輔導，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心得(字數至少 1,000 字，含建議事項)，並於期末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，實習心得供輔導員為評核依據。

(二) 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由各輔導組室單位輔導人員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進行評核表填報，評核結果經各輔導組室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，由科學教育組彙整後以公函寄達各申請學校參考。

(三) 實習達基本時數以上並評核核可者，開立實習證明。

七、錄取之實習生若已確定無法來館進行實習者，請聯繫該校承辦人及本館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林小姐，取消申請，電話：04-23226940 轉 248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實習生到館實習為學習服務性質，即不支給薪資、不保險、不提供住宿、無誤餐補助且不享有任何福利。
2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於本館所取得資料或文件（含實習報告），如有對外發表之需求者，應先徵得本館同意。
3. 實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有損館譽情事者，本館除通知其就讀學校系所外，並得終止其實習資格。
4. 經本館各組室單位審查合格後同意來館實習者，不得擅自找人替代。
5. 實習期滿需繳回本館識別證，若遺失識別證每份罰款100元，並簽署工作證遺失切結書。